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彰補字第1050號

原告 黃美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蘇怡芳間因請求返還押租金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具狀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及陳報事項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,29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補繳。

二、應陳報事項：

(一)提出本件承租彰化縣○○○路000號3號3樓之一之雅房（下稱系爭房屋）之完整租賃契約影本。

(二)請陳明被告溢收水電費用之相關證明單據、計算期間為何及詳細計算式（即如何得出該費用為14,295元之計算式）。

三、原告陳報之上開書狀及事證，均應按被告人數檢附書狀暨證據資料之繕本或影本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 
彰化簡易庭 法官 黃佩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 
書記官 林嘉賢